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投標標價清單【105年採購牙科治療椅乙台 KSSP105020】

本「投標標價清單」與「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二種文件皆須裝入封套。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及型號	數目	單位	單價	本項總價	備註
1	牙科治療椅	如需求說明書	1	台			
小計							

總標價：（總標價超過預算數 **210,000 元** 者為無效標）

新台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

1. 含安裝、運費及其他相關拆裝費用。
2. 本項目之材質及規格若有疑慮請投標廠商務必親自至本監詳為核對，得標後請再次核對材質及規格。
3. 請以含稅報價，報價時單項與合計金額不符時，以大寫金額為準。
4. 本採購案之標的如有指定廠牌之項目，得允許承包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視同已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5.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